

〔清〕葉晟 撰

止人心以廉風作事

# 求芻集

不取為非。...

...天下已久。...

...本集...

...本集亦可...

桐廬縣一件高活教夫命事

昔者... 命... 事...

桐廬縣一件高活教夫命事

看... 方...

後... 亦...

者... 分...

銀... 兩...

九... 等...

冰

兼

...

# 求芻集

## 告諭

### 宣講鄉約以正人心以厚風俗事

照得：鄉約之設，即古者聖人以木鐸徇於道路之意，所以訓迪小民使善者知所勸，不肖者有所愧而不敢爲非，甚盛典也。

今上諭十六條頒行天下已久，學士大夫又從而細繹之，無非闡揚聖訓，俾愚民明白曉暢，以佐教化，誠非淺鮮。本縣向者司鐸苴碣，每於月吉，率弟子員於明倫堂設鄉約而講讀之，黎庶咸知觀聽。今奉簡命，叨宰是邦，下車之始，即詢向來講約舊規，竟未知有上諭十六條，噫！此無論通都大邑，即窮鄉僻壤中，亦無不家喻戶曉者，而吾鄙民何以不聞也？本縣亟欲舉行，緣以簿書紛擾，遲遲至今，深貽爾父老子弟羞。今幸清釐諸事，稍有次第，用擇於次月初一日起，每月朔望敦請師儒僚屬以及邑之賢士大夫，聚齊某處，宣布講解，俾爾衆庶咸知上諭，炳如日星，吾民其敬聽之。夫興起教化，使風移而俗易，非俗吏所能爲也。本縣以涼德之軀，何敢自謂化民成俗？但爾鄙素號淳樸，猶有古昔遺風。從此事奉行，人人遵守，非但爾民不罹法網，本縣亦可刑措不用，豈不與有榮施哉！

### 嚴禁刁訟以安民生事

照得：時值農忙，正當停訟之時，但本縣蒞任伊始，不得不循舊例暫放一告。然示期一出，勢必有種刁徒，妄冀新官喜怒不測，希報舊讎，或將年遠無稽之事，稱訴久寃，或將並不相干之人，牽連影射。雖是非曲直審理自明，而被害者已廢時失業矣。本縣奉命之日，即撫心自矢，期與爾民休息，但奸惡不剪，良民不安，如有仍前此等，審虛必按律反坐。本縣疾惡如仇，斷不姑容此輩害我良善。然恐有種愚民，本無識見，或因一時忿怒，妄聽棍徒教唆，架捏虛辭，又或代書不顧利害，張大事端，原告所本無之心，竟爲紙上所必有之事。及至審虛受懲，方知墮人術中。如此愚民，殊屬可憐。今特發出狀式，依事直書，不許架捏。一狀只告一事，不得牽扯他件。狀後須填代書姓名，倘涉虛罔，立拿代書重究。庶棍徒知有法紀，而愚民亦不至受無知之累也。

### 再行勸諭息訟以安本業事

照得：本縣自下車以來，屢行示諭爾民各安本分，毋以小忿輒起訟端。每於爾等具告之時，當堂婉言勸導，又因爾邑凋殘之餘，民生困苦，凡有審理俱從寬政，即十分理屈者，不過量責數板，旋行逐釋，不科一舉，不罰一紙，兩年以來，始終如一，共覩共聞，此本縣一片愛民血誠，欲爾等羣享無事之福也。其如爾民全不體本縣之意，以爲本縣衙門好進，刑法頗寬，一紙虛辭，遂可輕投，紛紛瀆控，恒

無虛日。觀其情狀，似乎負屈，審出事節，都屬細故，不但可以不準，且並可以不告。獨不思爾等自罹兵燹以來，從萬死一生中留得幾條性命，博得今日受享，還有何事不可忍耐，且一紙入公門，雖隨到隨審，亦耽擱了幾日工夫。即衙門無使費，央人寫狀，亦費却幾文錢財，究竟抵不得飯喫，當不得衣穿，何如將這幾日工夫畊種田園，省這幾文錢財買米過活，還博得個清閒自在，留得個忠厚好人之名。本縣一片婆心，盡情吐露，勿以予言爲迂。至於一種奸惡之徒，恃其伶牙利齒，無影興波，縊死也而曰人命，鬥毆也而曰打搶，酗酒賭錢也而曰劫殺，叫冤喊屈，一若不共戴天。及準後審理，都是滿紙虛無，似此情節，更爲可惡！嗣後如果有屈情萬不得已者，許用格眼狀據事直書，不得牽扯別故。隨帶原告自拘牌一紙，自填註語，原、被、證佐、年月附於狀內，次日當堂領牌，自行拘換。如審係虛妄，定照誣告律究治。

### 停止辭訟事

照得：三春以來，雨澤鮮少，夏禾已薄。本縣前者虔誠齋戒，徒步入山，敬求神水。到壇一日，雨降未足，三日後方連降時雨。爾民正宜趁此土膏潤澤，急安秋禾，極力畊種以接夏歉。豈可因無益小忿，動輒興辭，失時廢業。且二麥成熟在即，雖薄亦忙，合行示諭停止，爲此示，仰闔屬軍民人等知悉。除真正人命賊盜照常准理外，其餘一切婚姻田土睚眦細故，俱不准收。即以前准過原告，自拘未經投到者，亦俱於忙後赴審，慎勿以不急之務致悞農業。如有不遵，定行懲戒。

### 註銷自理辭訟事

照得：邑內無命案奸盜諸訟，凡有雀角，不過戶婚田糧細故，本縣以爾等一時之忿，過後必有悔心，故不輕准。蓋一經准理，而爾等必致廢時失事故也。多有因本縣之不准而釋然中止者，自屬可與爲善之民。間有再三控訴，不得不爲准理者，俱差原告自拘。原告拘換不出者，方行添役，凡以休養吾民耳。今歲次將終，人宜受福，一切辭訟已經條示停止存案。所有准過之件，或因犯證未齊，未曾投到者，今封印在即，一槩註銷。值此嚴寒之時，爾民宜塞向瑾戶，安居樂業，不許生事啓畔，到本縣衙前自取寒冷之苦。倘有差役借催審爲由，勒逼原、被至縣者，查出定行重究，其所差原告自拘之票，俱於開印後赴縣投銷可也。

### 觀風事

照得：本縣始而困跡諸生，幾幾十載；後復寒氈半席，碌碌九年，日與同人講奇析義，樂此忘疲。況茲鄙邑理學名邦，人材淵藪，先賢鄜伯特爲萬世之儒宗，後學英才多是興朝之時彥。但本縣甫離章句，驟即簿書，邑號彈丸，人皆謂其甚簡，才慚游刃，我自覺其爲繁。是以半載以來，請益有心，臨文尚阻。當茲春日，時屆萼辰，乃值寶興伊邇之期，多士羽毛豐滿之日，萼香染翰，知塵簡之多；新棘影分，簾竚龍文之蚤變。爰是擇吉於月日分題角藝，用展厥長，聊藉一日之知，預決三秋之兆。桂香馥

鬱，俱從此日筆底飄來；月色澄輝，悉向諸生文中瀉出。本縣雖未能相諸牝牡驪黃之外，識類九方。然竊嘗從螢燈雪案之中，肱經三折，倘有弋獲，願效他山；其童子隊中有惠予刮目者，毋我遐心翹企望之！

### 嚴禁賭博以靖地方以安民生事

照得：賭博之禁，律例甚嚴，歷奉憲行，不啻三令五申。尚有愚民不知法度，仍行糾朋引類，晝夜哮喘。殊不知己欲勝人，反爲人勝。逞一時之豪俠，竟爲終身之餓莩，饑弗得食，寒弗得衣，由是放肆邪侈，非禮非法之事，無所不爲；及至身遭陷阱，恫恓桁楊，皆由一賭肇之也。而爾民曾不省悟，反樂此不疲，豈非愚之甚耶！本縣下車以來，訪聞有素，本欲立拿痛處，然未經嚴諭一番，未免近於不教而殺。爲此示諭，闔屬人等知悉，各守本分，努力經營，辛勤稼穡，熙熙穰穰，共樂昇平。如再執迷不悟，仍蹈前轍，定行嚴拿，照依新例重處。地鄉保甲人等，知而不報，並行究治，法在必行，各宜猛省。

### 修復水利事

照得：民生以農桑爲本，農事以水利爲先。爾紙溝堡等處，沙漠瘠土，全資水利灌溉。近聞渠道阻塞，修理無人，弃自然之利，待不可必之天，一遇亢陽，飛沙滿目，田土愈薄，禾苗焦枯，殊爲可惜。

爲此示，仰舊日水老人等從公查照，此渠所經一帶，田地澆灌所到者，照地多寡，出夫修濬，務要深固通流，以備早陽。至於灌溉之時，由近及遠，由高及低，限定時刻，時止即放，不得壅遏片刻，以防他家待溉。至不用此水之地，不必彊令出夫，其不肯出夫之家，亦不許私自竊水，如有以彊凌弱及霸水獨佔之人，許爾等公稟，以憑拿究。先具修過渠道甘結並夫工單目，投縣查考毋違。

### 勸農事

照得：民生以農事爲本，農時以春畊爲先。嗟我鄙民，自兵興後，差役繁重，陋例相仍，其棄地而不敢畊者，不知凡幾；其無人而不能畊者，不知凡幾。本縣初下車時，四郊以外，多艸萊也。目擊荒蕪，心切傷之，用是蚤作夜思，與其興利，曷先除弊？爰將一切陋例，遂漸掃除，正供外無或有絲毫雜派，以重繁我父老子弟者。邇年逃亡俱復，荒土俱墾，積逋俱清，且荷皇仁，蠲租一年，吾民漸有起色。向之不敢畊、不能畊者，今無不畊矣。此時正當與爾等望杏瞻蒲，急圖興利耳。思去歲雨澤愆期，夏秋稍薄，得無有種麥之後，艱於秋籽者。一家之人，勤惰不一，得無有花酒遊閒，懶於操耒者。凡此皆爾民之憂，即皆本縣之憂。爲父母而不之省，其何以勸？今特與諸父老約，春分後一日爲始，東西南北每日一郊，次第省爾畊。爾民不妨扶老携幼，眎本縣行旌所止而羣集焉，將與爾等畧官民之分，講家人之禮，特備菜盒村醪，與爾父老共話桑麻。其子弟好閑懶畊者，本縣爲爾等勸戒之；籽種不足者，不妨實道，本縣爲爾等曲謀之。爾等鑒本縣一片誠心，講一番實話，毋嫌毋疑，勿隱勿欺！



### 設立坐簿以禁灑派革送謊欠以杜分更事

照得：民間輸納錢糧，分釐皆有定則。遵照部頒由單，絲毫無容增減。爾邑向來只有比簿，從未設立坐簿，其間書役灑派，官府不得而知，愚民何能通曉？問其應輸之數，則曰每石糧連丁徭該一兩七錢也。里書執此數以派花戶，即據此數以納，以爲無毛髮之差矣。然本縣以法合之，每石糧連丁徭匠價不過一兩六錢五分零耳，是爾民每年每石糧多費銀四分有奇也。總一縣而計之，是每年有五百餘兩之數供書手之灑派也。陰相侵蝕，不知歸於何處，本縣不究其已往，而清其將來。特飭令里書，遵照由單造具坐簿一扇，糧照糧價、丁照丁銀。停免屬糧者，入糧屬丁者，入丁均徭，匠價各依法算，毫釐不差，織細備具，千家萬戶，悉皆畫一。而此後無敢有多派分毫，以累吾民者矣。此簿一定，即照此以造比簿，無許送謊欠。夫錢糧開徵即有定數，自始至終，難容更易。爾邑不知起自何年，開徵之始，所送比簿，不可據爲典要，名曰謊欠，至府流水下乃從而更之，方有真數。是半年以前，書手朦朧造數，花戶朦朧納銀，官府朦朧比較，皆傀儡登場也。又其甚者，收役就中作奸，買總賣總，弊端百出。夫買總之弊，爾民不過掩飾目前，究竟水落石出，完欠依然，多寡自在。從前所費之銀，毫無益於正課，祇以供吏胥之生涯而已。吁！何其愚也。今革除謊欠，諸弊都清。而此後無敢有巧爲賣總以愚吾民者矣。夫灑派之弊除，則爾民每年每石糧可省銀四分有餘。賣總之弊除，則爾民可省無益之愚弄，以完有用之正供。總之本縣非好爲清察，祇因爾邑凋殘有年，瘡痍未復，省得爾一分浮費，則可培養爾一分元氣，本縣爲爾

等籌之熟矣。至於里書，上無工食、下無私幫，本縣豈不體恤？然以無工食、無私幫而聽其叢奸賣弊，又豈法之可行？若夫買賣過割，或推或收，許給紙筆之資，此天理人情，本縣在所不禁者也。爲此示諭，十九里里什花戶人等知悉，本縣開徵比簿，俱照坐簿，實徵之數，不比從前。謊欠依限完納，弊絕風清，不必狐疑。

此項弊革，每年省闔縣銀六百餘兩。

### 嚴禁里什包收錢糧分外勒索以除積弊

照得：本縣自下車以來，迄今將已期季，從前陋規弊竇，禁絕不留絲毫，始終如一，爾民所在周知。至於徵收錢糧，革去向來火耗，惟令納戶遵照司頒法馬自封投櫃。間有爾民封納或數兩而多數分，或十兩而多錢餘者，拆封秤出，必爲示諭，赴領給還。此蓋本縣仰體上憲愛民之德，下盡區區保赤之懷也。但包收之弊不除，則本縣之惠終不下究。夫包收之弊，其爲民害有三：一則包攬之人無利，斷不肯爲，勢必託言使費，橫加勒索，正供之外，多所誅求，其弊一也；有種不肖之徒，銀入伊手任其浪費，飲酒、賭錢，並不代納，花戶完欠不知，及至水落石出，依然重爲賠累，其弊二也；花戶之銀自應納花戶名下，乃奸猾里什，包收到手，叢納於伊身後借花戶之銀，以掩己身之欠，花戶按簿有糧，流水無銀，收執無票，及至比急，則稱爲花戶之欠，流水無可查對，復稟開火票，不准則謂頑戶催督不前，准則墮其術中，其弊三也。更聞有一種慙不畏殮之徒，每糧一石，勒索花戶私幫二三錢不等；每銀一兩，

勒取耗費加一二不等。種種措勒，花戶甘心受之，是本縣刻意勵行而不能偏及窮簷編戶，止爲里什一身一家計也，烏乎可除。一面密訪拿究外，合行嚴禁。爲此示諭一十九里里什花戶人等知悉：嗣後納糧，悉照花戶糧簿，親身赴櫃，照司法自行封投，什則無許叢攬，單戶須有的名。本縣逐日設櫃，不論限期，隨便上納，以免守候。爾民近者不過十餘里，遠者亦僅數十里，清晨至縣，晚晌即可回家，何惜此一日之往返而甘受他人之魚肉也。如有阻撓，仍前勒索包收者，許爾花戶指名陳告以憑，按律究治，斷不曲徇。如爾花戶隱忍不言，查出一併重究。

### 編審爲經等事

此項弊革每遇編審省闔縣銀五百餘兩

照得：五年審編，原爲稽查戶口，增加新丁，開除老故，但有一事，輒生一弊。爾隸每遇編審時，官以察院爲審局，三班六房門皂俱跟隨入內，床席鋪陳，器皿俱皆里長安置，跟隨人役飯食俱皆里長供給。一日有一日之費，一月有一月之費，更有奸胥猾役，指稱造冊使費心紅紙張等項名色，任意苛求，重爲里民之累。本縣二十五年下車之初，即遇編審，察知其弊，遂於大堂公審，不另設局，諸弊頓除，爾民素所見聞。今奉文編審，誠恐仍蹈前弊，合行申示，爲此示諭十八里五衛所軍民人等知悉，除審期另示外，所有審規仍照二十五年之法，不費爾里民一紙一筆。如有奸徒指名借端，許爾里民登時喊稟以憑，按法重究。至於五年以來，各里生聚不爲不多，里長逐戶挨查，戶首逐家稽察，但有幼丁，悉行舉報添入，毋得隱漏。紳衿除本身優免外，如有豪彊冒免及詭寄丁糧、不當差役等弊，即於編審時許諸色

人等各得公舉，以憑清釐。至二十五年編審後開收地畝，某年、某里、某戶，開若干、收若干；或係買賣，據契過割；或係承糧，提糧官批可，憑各書手限三日內盡送清冊，以憑查對影射丁糧之弊。如此冊送遲及有隱漏壯丁不報者，一經查出，里長戶首人等俱照律究治。

### 革除積弊事

此項弊革每年省闔縣銀五百餘兩

照得：僉報里什，例所以必取歇保者，止恐不肖之徒侵收花戶錢糧，致虧課額耳，非爲保歇作一番生涯也。近訪得有等胥役，愍不畏死，串通原差，非歇保而冒歇保，招搖欺騙。更或有等積歇，每歲當里什任事之際，厚索保禮，每里每甲，數兩不等。里什求其保認，不得不與。本縣聞之，不勝髮指。從前積弊，自本縣下車以來，洗除殆盡，惟此一節，尚未訪確，未行釐剔。今當僉報明年新役里什之際，急宜禁革，爲此示諭三鄉十八里里什花戶人等知悉：嗣後僉報里什，務要端方殷實之人，里長即以三鄉爲保，各什即以本里里長爲保，如敢有本衙門人役及向來積歇踵習舊弊，妄行指保勒索保禮者，一有訪聞，或經告發，定行計贓論臬。至於花戶納糧，原令自封投櫃，不許里什包收。花名流水具在，查對自見。如將花戶錢糧叢納什則名下者，即係包攬，定當按律重究，決不姑貸。包收之弊絕則侵欺之弊自除，又何用爾等光棍作保，徒多一番擾害，無益錢糧也！

### 革除官渠採葦陋規事

此弊革每年省沿渠居民銀二百餘兩

照得：石榴廟一帶官渠道引斜峪之水，通流縣境，首關地脈，次則便民溉田，沿渠百姓栽葦取利，辦納國稅。渠雖官躬，而地則民地。民以其地栽葦，夫何與乎官。乃不知起自何年，而有官渠採葦之陋規，相沿至今，遂爲成例，且不特此也。例之初起，猶曰發價，而繼則竟派矣，又繼則派多、派少任憑胥吏矣，又繼則催葦、交葦非錢不行矣。本縣昨歲下車，尚有沿舊例請者，已心知其非，爲爾等免之矣，然其弊尚未洞悉。今訪得從前種種，誠有如本縣所料者，合行與爾民永革。爲此示諭沿渠一帶栽葦百姓知悉：嗣後如有衙役人等尚指官葦之名，需索舊例者，許登時指名告稟，以憑嚴究。即後來泣茲土者，或不知官渠實屬民田，欲仍舊例，爾等以本縣今日之示進可也！

### 再申禁約事

此項弊革每年省闔邑銀二百餘兩

照得：爾鄆向來陋規，號馬艸料，俱係里下供應，不領價值。本縣下車伊始，即行禁革，一切艸、豆、韁繩、藥、油、鞍、屨俱行動支額項買備，不累爾民分毫，歷今兩年，爾民素所見聞，毋待贅說矣。昨年新豆上市之時，本縣即爲一年之計，自行採買足用，間有艸束，市上無多，採買不足，不得不籍里長代買者，俱皆先發現銀，諭令平買，取領在案。即今年錢糧全蠲，夫馬工料未蒙撥給，本縣多方那借，以應馬食，並不要爾等一莖一粒，致違本縣革弊初心，但恐里什中賢愚不等，或有慙不畏死之

徒，指稱錢糧蠲免，號馬無食，欺罔詐騙，亦未可定。除一面密訪外，合行申曉。爲此示諭一十九里民人知悉；如有前項棍徒，借名派索，許爾等即時赴稟，以憑嚴究，如隱忍不發，一經訪聞，與受一體同舉，慎勿瞻徇，有負本縣愛民血誠！

### 再行曉諭以杜借名影射事

照得：本縣素性淡泊，隨從不過數人，除日用菜薪俱發現錢平買外，間有所用紙張，一月一算，即照市價給發。至於零星布綫之類，一面給銀，從不賒取分文，亦不虧短絲毫價值，所以杜當官之陋規，亦以絕幫貼之紛擾。自下車以來，至今已兩年矣，但恐日久弊生，或有衙門人役借稱宅內需用名色，妄行賒取，更恐有種奸宄之徒，指稱當官，欺騙愚民，猶沿幫貼陋習，亦未可定。合行申諭，爲此示，仰城鄉集鎮買賣人等知悉：凡本縣所買需用之物，俱至宅門，高聲繫梆，照例當面說價給銀，公平易買，如有虧短、賒取及阻撓爾等不至宅門者，即係借名，許爾等當堂扭稟，以馮重究。至於本縣既公平易買，又何官之可當？倘奸徒指稱當官名色，希圖誑騙愚民，需勒幫貼者，許被害人等不時擊鼓，指名稟明，以憑嚴拿，立弊杖下，爾等慎勿聽其魚肉也！

### 申諭百姓完糧事

照得：本縣徵比錢糧，務期上下均便，故定立分數，俾爾等照此輸納，歲本縣即照此查比。又恐爾

等守候，未免花費盤串，故完足分數者，挂牌免此透納，過數者即爲住限，原繫本縣曲意撫卹爾等一片婆心。其如爾里什全不體貼本縣寓撫字於催科之意，每逢限期，任意完納些須，無論已未足數，竟不照免比牌，羣然而去，甚至一里中全無應比，什則成何法紀？現奉藩憲催提兵餉緊急，爾等漠然不聞，怠緩從事，是本縣待爾等過慈，致爾既本縣近玩也。今後各里中，什則將前後納過印票俱行齊集，聽候查對，如有一名呼喚不到，定行嚴拿究處，以懲玩法！

### 曉諭紳衿完糧事

照得：錢糧上關軍需，下繫考成，士爲四民之首，尤當率先輸納。今開徵已閱四五限，而諸生完者寥寥。爾鄙陋例，一入黌宮，即立儒戶。問之里什，而里什諉爲不知；問之本生，而本生無人應比。完欠任心，緩急漠如。盡如爾等，不幾悞軍需而累考成耶！今後儒戶錢糧，另爲一日聽比。每逢八日，風雨無爽，里什門斗仝諸生，務俱齊集，持納票查對。如本生不到，須令家人子弟回話，即一時不便面稟，寬限未爲不可。若既不納銀，又不聽比，是國法止行於齊民而不行於士子，烏乎可也！查比之日，如有分數未足，喚比無人者，除責門斗及本甲什則外，定行嚴拿家人子弟究比，言出必行，決不瞻徇！

### 曉諭事

照得：本縣愛民心切，雖催科之中尤寓撫字。昨因布政司催提兵餉，必於六月全完，一日一檄，甚

爲嚴切。不得已勸諭爾民刻期全完，所以副司催也。半月以來，爾民不繁徵比輸納甚多，具見急公，深可嘉尚。今計解額已足，所未完者，止本縣自支之銀可以從容緩納矣。誠恐爾等力量有限，若仍前急納，未免措處艱難，深非本縣愛養之意。爲此示諭一十八里里什花戶人等知悉，所有未完錢糧，仍依限完納，不必過急，以紓民力。

### 再行勸諭及蚤完糧以免催科事

照得：本縣自蒞任以來，至今將已四年，革雜派，除陋例，去支應，謹差票，凡有病於爾民者，罔不殫心極慮，盡爲爾等掃除。止此正供錢糧，上關國課，下繫考成，本縣萬難緩視，致悞兵餉。但催科心切而撫恤之念尤未敢一日少忘，爾民亦能體貼本縣婆心。自本縣視事後，節年錢糧，歲內清完，大異往昔逋欠。即舊歲徵糧一萬七千有餘，未常懲責幾人，豈是本縣薄德所能致此？良由吾民急公好義故也！今本年錢糧俱繫撥餉急需，奉藩憲屢示，三月完半，八月全完。本縣已爲爾等定立限期，分作二十限，示諭按限照數輸納矣。但其中尚義急公，不拘於限期分數，爭先透完者，更爲出類拔萃，本縣安得不以格外獎之。爲此示諭一十八里里什人等知悉，除照本縣限期分數完納者查明挂牌免比外，如有里什中經催錢糧二十兩以上，能於三月以前完一半者，定當破格獎勵。本縣將備花紅以示賞勸。



## 再申禁約事

照得：日中爲市，原以便商賈而通轉輸，必買賣公平，客商日增，庶價無騰踴，而民用不缺，客主兩利，斯爲便民。近訪得各鎮有種奸棍，指稱行戶名色，霸佔行市，不容外商買賣，抑或欺其不知，借稱當官，指公射影，使外商不敢賣，居民不敢買，而奸徒一手握定，高抬時價，民間日用急需，不得不忍氣吞聲，受其措勒，殊爲可惡。本縣蒞任以來，裁革行戶已久，豈容爾壞法阻商？除一面密訪得實嚴拿外，爲此示諭各鎮買賣人等知悉：嗣後如有棍徒阻撓外商，指稱當官名色勒騙者，許被害人指名赴稟，以憑拿究。

## 糧價騰貴急嚴販運以拯窮民事

照得：今歲本縣地方，雖二麥豐收，奈晉商東販，舟車絡繹，叢爾小邑，所出少而所去多，麥價殊爲高昂。邇者天道亢陽，秋禾既薄，麥種後時，尚虞枯旱。本縣職司民牧，深切痼瘼，何堪此販糶源源資他人之糧以自虛境內也？近聞外縣客人，利心不足，至今仍在本縣地方糶買雜糧，船載車裝，更有本縣販子，驢馱別地糶賣，兼之奸徒經紀，私引客販至各鄉有糧之家，高賤高價，暗行糶買，以致鎮集之上，糧食反爲鮮少，時價騰貴，窮民深屬未便，合行示禁，爲此示諭各鎮集頭及經紀人等知悉：自示之後，不許外縣客人及本地販子在於本縣地方販糧搬運，凡糶糧者許其馱至集上糶賣，糶糧者許其在集糶

買，多不過一二斗，取資餬口足矣。如糶至四五斗者，即係販子假冒經紀，毋得擅量。如有藐法奸牙，串通客販，私至鄉間買糧搬運外屬者，許集頭鄉練地方人等，不時舉首，以憑重究。如通同容隱，漫無稽查，查出一併責懲。

### 禁燒鍋耗糧之源留有餘不盡之粟以資民食事

照得：本縣地方雖出產糧食，而去路甚多，一去於晉商之舟輪，再去於東客之車販，三耗於燒坊之糜費，麥價既高，雜糧因之亦貴，以致窮民餬口維艱。近者天道亢陽，秋禾殊薄，麥已後時，尚慮苗稀，何堪種種耗費而不留此不盡之粟，以少資民食也？除商販搬運已經示禁外，至於燒鍋，尤屬耗糧太甚，合行禁約。爲此示諭各鄉鎮集頭地方人等知悉：所有該處燒坊，一槩停止，自示之後，不許買糧燒鍋，其從前所積之糧，不得搬運別處，許即刻照時價在集糶賣，以資民食。如敢不遵，仍前燒酒耗糧者，查出集頭人等並燒坊一併重處。

### 嚴禁撒放頭畜以保麥苗事

照得：霜降以後，雖屬牛羊放野之時，但今秋天道少雨，二麥種遲，兼以土無潤澤，盤根未固，大與往年不同。若牛羊一過，勢必踐踏，非惟壞苗，且恐傷根。適本縣出郊謁廟，見地內有縱放牛隻者，已諭令本主收回，毋許撒牧。猶恐各鄉寫遠，有等愚民不知時勢，仍照往例，致傷麥苗，深屬未便，合

行禁約。爲此示，仰軍民人等知悉：自示之後，一切頭畜，只許在家喂養，不得撒放田野。如有豪彊不遵，許地主鄉練人等，即時扭稟以憑，從重究治！

### 禁約事

照得：太白神山，每年五六月內，四方進香客人絡繹不絕，就中有奸僧匪道，假稱某處修祠蓋廟，欺騙客財，究其實行，不過爲此等五臟神之一煊。又近訪得雷神洞道人，指稱本縣步禱取湫有驗，及前任沈太府名色修祠造像，普化客財，深爲不便。爲官愛民，自屬職分當然，豈勞爾等代爲沽名，合行示禁。爲此示，仰本地居民人等並道人知悉：除前姑不究外，自示之後，如有指稱爲前任、本任修造生祠名色，欺騙民財，許該鄉約人等出首，定依大法重究！

二十七年五月旱甚，步行太白山取湫，往返三日，神水到壇，大雨沾足，歲賴以稔，雷神洞道人有此舉，示禁止之。

### 讞語

#### 謀吞房屋事

審得：田國吉之繼父杜可桂，先年將架房二間得價當與楊洪金之繼父楊明麟爲業，俱慢不修葺，則

風雨飄搖，自不能保其安如磐石，固勢之所必至也。且逼近渭河，洪水衝突，遂至頹廢無存。國吉屢訴前任，皆未直之，理也。今又以謀吞房屋事控，夫爾間架房，得價九兩伍錢，其價不爲不厚。至今傾廢已久，即使明麟尚在，亦當置之不問。況明麟已死，乃向另居之義子索其廢產，其可得乎？不情甚矣！洪金母子乞鑿冤誣之訴，其烏能已？本應責國吉之誣枉，念係失產之人，逐之以杜其葛藤。若夫干證所雲，償以小木十八根，此私議也。洪金不失爲厚道，然不在斷例矣。

### 盜賣莊業朋謀滅門事

審得杜可達物故四十餘年，伊子杜鳳成逃往他方，所遺有地無房之莊基，鳳招視爲己物，築牆蓋房，節年賃與他人，得租取利，已十有餘年。又於今年五月賣與杜金齡，得價銀八兩。物各有主，何竟以他人之業爲己有也？先經杜鳳翔具告，以此地可達曾當與伊父一半，鳳鳴能公證之，而鳳招支吾狡飾，故諭令候可達子到時結案。今地主已歸，鳳招無能置喙，乃以築牆蓋房費銀爲辭，希欲將賣價多歸於房，少歸於地。殊不知房價僅值二兩，而地價六兩，杜金齡言之鑿鑿，不爲回護。即築牆有費，而節年討租，豈獨無利耶？應斷地價銀六兩，着杜鳳成另立契約。其鳳翔先年當字，鳳成自行取贖可也。

### 欺霸產業事

審得：候偉之告霸佔瑤地也，緣因當年杆子手賊鄧天王、張可明等奉院招安，開墾荒地。而候偉之

地遂爲鄧天王所佔，瑒隻爲張可明所踞，於今四十餘年矣。若果係熟地，當日胡爲不告？其不告於四十年之前，而告於四十季之後者，其爲荒地已無可疑。更因鄧天王、張可明原佔地之人死絕無後，展轉而入於李榮德、馬豹之手，心所不甘耳！以公道論之，地爲候家故物，而李榮德白手承糧，坐享其業，於心得無不安？然當日承糧時既已無言，榮德有照可據，亦自難以斷回矣。惟馬豹所有之瑒，雖云張可明與之，殊無憑據。且地可以荒、熟論，瑒不可以荒熟論，令退還候偉管業，姑平其心，以斬此葛藤可也。

### 霸業趕逐事

審得：汶射斗等同父異母兄弟也，射斗爲先娶王氏所出，射星爲繼娶岳氏出，聚斗、升斗爲妾蘇氏出。升斗生未三歲，而蘇氏故，幼隨母舅於乾州。舅死歸來，僅十齡耳。爾時伊父尚無恙，又十餘年而父方故。彼三人者，俱有遺業，而升斗獨無片瓦寸土，何也？即云承嗣蘇門，其後歸宗，然業已歸宗矣，豈非汶姓之子？而射斗等遂無孔懷之誼乎？據稱未有遺言分與家業。而其三人所得莊房、田地，又無故父分單可憑，則知射斗當日之另居者，蓋因繼母前子不能和協，其父暫以房地與其別處。現在所留，則聚斗、射星兩人踞之耳，其實非父所分也。除浮物無可稽查外，莊房、田地應作四股均分，岳氏尚存，於一百八十畝地內辦二十畝爲岳氏養贍資，令射星畊而奉之，俟岳氏故後，仍作四分，族人照斷立單，以杜鬪墻之釁可也。

### 吞業欺弱事

審得：樊紹孔無子，以樊四哇承嗣家業。自是四哇之物，他人不得而爭之也。但憾四哇亦無子而故，以致樊倫、樊寧，兩相爭訟。在倫踞爲已有，猶曰親弟之物也；若樊寧則屬隔房，其爭也殊無謂矣。平心而論，繼紹孔者不絕紹孔之後也。今四哇無後，則紹孔依然無後，必有繼四哇以不絕四哇之後，乃以不絕紹孔之後，庶紹孔之目瞑而攘奪之端亦息矣。樊倫爲四哇親兄而子多，當以次子回保繼四哇，以上繼紹孔。人倫天理，均爲無憾；春露秋霜，不致鬼餒，庶幾可也。若視爲絕業而兩分之，聽其絕祀，烏乎可？着照斷，永杜澆風。逐出！

### 土豪騙財不償假捏婚事枉誣等事

審得：秦俗爲婚，行聘納財，舉動多不光明。不幸而男女或有夭折者，必追索其聘財，甚至見於辭訟，陋習相沿，已屬薄惡，而生員張汶則又愈出愈奇者矣。汶弟張元與朱永冬結兒女之歡，永冬諸事不自主，一唯其兄永夏是聽。張淪爲汶族弟，而與朱永夏戚，因爲之執柯，九兩三錢之聘，張淪送而永夏受，納財有實，而六禮之行，殊屬艸艸。未及一年，永冬之女病歿，厥後永夏亦作故人。張汶思爲弟張元退禮，乃持借約一紙來告永冬，謂爲假婚賴債。及閱文約，則係永夏借銀，張淪爲中，心竊疑之。夫永夏借銀，應永夏償還耳，胡爲有永冬之告？若謂永冬借銀，應永冬出券耳，胡爲有永夏之約？其爲定

婚之物，讞者已十料其八九，奈永冬不能暢所欲言，張淪搖唇鼓舌，幾令雌黃莫辯。因給之曰：爾兩造惟有質諸神耳，各具誓辭送驗，投牒於城隍而後判可乎？越日各持狀來，則張淪之誓乃恍惚其辭，若惟恐道實也者。因極窮之張汶恐其弟急，不覺失口，以生員朱舜英、陳言等曾爲處銀，足可證據。時三生俱在堂下觀審，嘩而詢之，初無他說，惟服讞者之明快。因窮其顛末，則張淪之爲媒，汶婦之看女，元妻之視病，處銀之未如所願，說事時永夏之一息尚存，歷歷如畫，而文約則無是公，張汶乃始語塞，叩首謝過。嘻！張汶身列青衿，不能變俗而殆又甚焉，其可謂爲名教中人耶？三生索處，因付之，亦猶金錢之媿雲爾？張淪爲媒喪心，理應重究，姑念諸生乞饒，批其頰而逐之。

### 盜賣活婚事

審得：吳從禮次女招鞏府寧原縣民傅希祥爲婿，以爲侍奉夫妻之計。閱其文約，蓋半之子、半婿之也。乃贅未半年，而希祥逃。今閱五年，希祥不歸，復無音信。從禮膝下無兒，既復自憐，又念伊女衣食無靠，於今十一月重招梁園棟，而以此女配。蓋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也。但理宜當官告給執照，不應私自重婚。設令傅希祥歸來，從禮誠無以自解於前婿矣。獨可異者，希祥不歸，傅家無語，而長女之夫王國彥儼然執外父而告之，是誠何心？據云曾與同居數月，恐日後有牽連之累，而不知今日已犯干名犯義之愆矣。本應按律究擬，姑念愚昧，責以逐之。異日者傅希祥歸而索妻乎？梅花自能主張，無需外人也。

### 略揀略賣拆婚等事

審得：張進道娶李昌胤之女，雖結褵數載，而琴瑟弗調。本年正月二十八日，憑媒劉振環等送女父銀二兩，情也而理矣。爲昌胤者當念此女命生不辰，向未得所，今再賦于歸年；畢一生心事，何反捏辭控訴，得母嫌財禮之輕微而以女爲奇貨耶？本應責其妄誕，念係無知，恕而逐之。至於進道告稱伊妻曾生一子，被昌胤謀害，從此夫妻生隙，此贅辭耳，不足爲憑也。免供存案。

### 因姦逆天拐婦事

審得：魏氏先嫁扶風王子善，再醮扶風任祥，今自適郿邑趙能法，蓋一駮婦，而三易其夫者也。據任紹學供稱，魏氏背夫逃走，任祥尋覓無踪，於前年方故。據魏氏供稱，祥死年餘方走郿邑，以明不係背夫。但試問夫死再嫁，胡爲不令任族知聞而當官告照？又胡爲不告照於扶風而告照於郿邑？更胡爲不稱任祥婦而稱王才妻？其爲逃走何疑？趙能法不察來歷，竟以一紙誑照，認作靈符，遂娶爲婦。鹽汶師婆、杜國春之姦局而不覺。蓋不獨魏氏駮，而能法亦駮也。惜汶師婆物化而杜國春遂得盡卸其責，無能究其原銀，惟責國春以示儆耳。任祥已死，婦人無歸理，且從能法久，姑斷銀四兩，令任紹學取領以作殯葬伊叔之資，其婦仍歸能法作一對駮夫妻，亦真匹敵也。



## 奸棍作媒事

審得：婚姻人倫之始，豈容妄冒？杜必壽定親，以杜三奇，看婿。奸媒滕天才貪許五百媒錢，通同申詐，至祁氏寡婦悞將十二歲之幼女許而受聘。在祁氏以爲得婿乃弱冠之三奇而不知實須眉如戟之必壽也。男齒長而女齡稚，年歲既不相若，兄聘婦而弟呈身，名目更屬不正。所當均爲按律究治，姑念尚未成婚，從寬懲責。三奇已定有婚，不在原定之限。男家妄冒，律有不追財禮之文。但祁氏自願退還，姑聽之，以存厚道。着媒人取男家領狀投驗。必壽另聘，祁女另許，以杜葛藤。與其不諧於他年，毋寧斷絕於今日。敢再曉曉，定行究擬如律。

## 欺弱霸親事

審得：梁廷幹與宋君正同堡而居，素相交好。君正有女，廷幹欲得而爲子媳者已久。然而納采之微，渺然無聞也。君正於康熙二十二年，憑媒吳英與姚英已結朱陳之好，由是廷幹之憤憤於胸者閱四年所矣。今此女年將及笄，度其不久于歸，眼紅心熱，遂乘君正他出，疆行聘禮。至於閉門不納，當亦滿面羞慚，自悔舉動之妄矣。夫何計無所施而又以欺昧婚姻事捏告？宜乎君正有欺弱霸親之控也，正在拘審間；而女之舅文乾又以攔路劫奪盜女事控稟。庭訊之際，據廷幹自供，此女纔一歲餘，伊父抱至其家，送與他墜一副，媒人即是張進祿。訊之進祿，據供送墜之時，偶爾在傍作媒之言，原是澹話。夫婚

姻何事，有不男下女而女先男者乎？抑不通灼，不問名納采，乃以一時往來相贈之物，遂爲百年晉秦之憑，可乎？妄誕已屬不經，何又乘舅氏携往之頃，輒率廷現要搶此女而歸，知文乾赴告，乃送於梁廷青家，被首到縣。二人狼狽濟橫，目中竟不知有三尺矣。本應按律治舉，念係無知，姑從寬典。各責以儆奸邪，餘犯免究。

### 欺昧婚姻事

審得：李氏與李有才之妾同胞姊妹也。有才往川數載，其家不無匱乏。昨歲兩婦往還，遂有婚媾之約。乃不憑一光明正大之媒人，而憑一詭譎不實之劉胡子。不明送財禮，而乃以牛爲聘資，此所以來今日之葛藤也。庭訊之下，劉胡子堅稱並未作媒。及拘有才之妾，出質亦堅供實係借牛，並未許親。夫果借牛？豈有久假不歸之理。即云牛斃，亦無彼不索，此不償之事。揣其情節，有才久外，其妾正當匱乏之時，且藉此牛以救然眉之急，朦朧許可，以爲主人翁回而允，固可以聊此姻。不則我固妾也，不得而主家事，不過還一牛。其姊固墮其術中耳，噫！是何姊之愚而妹之謫也。今審此親，既無父命，固難斷之使合。而蕭氏之盟在先，更難令之使離。應於有才名下追斷大牛一隻，稻子倍償，以服李氏之心。氏亦自知作事不明，俛首情願。其有才之妾朦朧反覆，與詭譎不實之劉胡子，均應按究，姑從寬政，逐出定案。

## 翼虎白晝打奪事

審得：夢泉寺在於教坊里地方，不知創自何年。據李從義等供稱，內有二殿，一修於故明弘治，一修於故明正德。雖無碑記可考，而樑脊之上書字尚存，止有教坊里李姓之名，絕無保家里張姓一字，衆證鑿鑿，其爲李姓之寺而非張姓所有也明矣！新來僧普倫念寺宇傾頹，神像剝落，因欲修之，而費無出，乃謀於地方。鄉約李從義，會首李進等以寺中槐樹四株，賣於晉客黃懷亮、雷加福，議價銀十三兩，以助修費。張宗奇、張震英等無中生有，遂以伊姓有分爲辭，於客人伐樹之際，大肆兇暴，將雷加福打傷，何其橫而妄也。庭訊之下，宗奇等以無憑無據之辭，謬稱先人傳說，其能掩於殿上之書脊乎？止緣保家里八甲內有冲零四升之糧，其地在於寺之東南角，而遂爲混賴耳。糧在寺外，樹在寺中，乃以寺外有糧，而併欲將寺中之物有之，可乎？本應按律究治，姑念無知，且客傷已愈，重責以儆。其樹價着教坊李姓收貯修廟，毋借佛爲名以入私橐。至於黃弘亮所稱搶銀三十七兩，自屬贅辭，非實也，逐出立案。

## 霸業欺弱事

審得：梁利乃梁廷清之族叔也。雖五服已盡，而名分猶存，豈容隕越。先年梁利將地四畝五分當梁廷清銀七錢，原議銀到取贖。昨年梁利欲贖地而先以酒酌廷清，是叔之於侄，可謂有禮矣。乃利以貧

故，地價一時無措，約收豆後償價，遂將此地犁種紅花。廷清以地價未償，將利所種紅花盡行犁毀，何太無禮也。在利以未與價故，亦殊不敢與爭何物。廷清今年二月間輒索地價，怒罵不足，繼之以毆，又將梁利髮辮扯落一半。獨不思既不與地，何復索價？且索而至於打，打而至於採髮耶？干證梁三等畏其焰，囁嚅不敢盡吐，而髮辮實出梁名貴之手。貴供酒館勸和，從利頭上梳下，廷清雖有百喙，何辭於打叔之舉也？本應按律究擬，姑念悔過伏辜，重責三十板。梁利照原約備價，限五日內當堂收贖，以杜爭端。其助毆之宋名正、梁廷宣各責二十板逐出。

### 祈天爭救母命事

審得：鄭美、憨頭子無賴之徒也。母李氏於六月十一日至女夫陳守忠家，忠沽酒飲之。氏嫌其澹，令易好酒。孰知守忠小人也，慳吝之心形於色而發於言，詈其女使氏聞而不安，於是怏怏而歸。守忠猶隔牆詈之，氏憤極投井。守忠倉皇救起，幸有一息之存，當即拘氏訊之，歷歷供吐，備悉前情，令扶歸調理，至七月初七日氏殂。豈鄭美與弟憨頭子竟抬母屍至守忠之門，以圖詐賴。庭鞠之時，鄰里堡頭質之甚確，即二子亦不能諱矣。本應按律治辜，姑念無知，薄責以儆。但李氏之死，雖非守忠之威逼，而李氏之投井，實因守忠之罵詈。既經備棺盛殮，即刻葬埋，仍着守忠延僧懺悔以超渡之，否則有罵詈尊長之律在。

## 搥死人命事

審得：李印喜酒徒也，常往來於張穩之酒務。某月某日酣飲之後，怒張穩索錢，至於忿詈。張穩不能讓醉漢，遂與之角口，因而揮拳，印喜左眼被傷，樊魁等勸而散之。是夜印喜遂宿於張穩之店，匹夫見短，懷忿自經，當勸散。進店之後，印喜復據案飲酒，曹亨之可證也；落繩解救之時，白復興點燈呼人，岳麻子鑿據也；左眼傷非致命，項下繩痕顯然，搥死之說胡爲乎來哉？業有胞弟李印才告狀，而戶侄，戶兄之李建、李培連何爲紛紛紙筆，非告、非證之生員李聖用何爲咆哮公堂？豈誠哀痛由衷？不過助瀾揚波，借命居奇耳。左眼拳傷，張穩不能辭威逼之辜，應斷燒埋銀十兩，令印才領屍埋葬。印才誣輕爲重，本應按律究擬，姑念兄死，從寬薄責，以儆刁告。培連具狀之日，已經責治，尚未蔽辜。但聖用以鬻門青衿，而立心行己如此，又無論於嗤嗤之愚民矣，如再出人公門，自有學政條約在。

## 懇究人命事

審得：曹婦張氏之死，死於縊，非死於毆也。其死於縊者，因仰應桂之女偷其髻綫，兩相角口，而仰春哇幫其妹而詈之也。曹金始以懷氣縊死告，初情真實，乃興周轉盼計生，遂架空中樓閣。張元助從而加辭，是俱以死女爲奇貨也。由是而講和有人，許銀有人，臨審時輒自具悔辭矣。不敢索詐，只受孝布數疋。前供不在案耶？胡墨跡未乾又復興波作浪，真屬一班光棍。視公門辭訟爲遊戲，三昧者人命，

即威逼情確，追給埋葬不過十兩，何爲而有十八兩之求索？又有孝布檄等也，況乎婦女相罵，非勢非威，即仰春哇幫妹，亦只口角相加，何威何逼？指命圖詐之曹興周，與夫說事關財之陸福、邵虎均應按律究治。姑念尚未人手，重責示懲。曹金貧難葬婦，應桂量助銀四兩，其餘追給原主，着即掩埋。張元勛孝布之外，不得妄有希冀。

### 乞究女命事

審得：杜文禮娶張進道之妻李氏爲妻者，祇因進道夫婦不和。春間憑媒說合，進道不取分文財禮，令文禮送李氏之父李昌印銀二兩。當送銀之時，昌印雖出外，而昌印之妻實收受之，無他言也。及成婚之後，昌印以畧揀畧賣事控進道。本縣以昌印既受財允婚，故不直之，已成往事矣。孰知李氏原有癱疾，夫婦又不相合，值今六月初四日，以煮飯捍麪失其生熟之節，被伊姑罵詈，遂持麪刀自刎，幸未即斃，尚能言語。鄰里堡頭共見，共知，越四日而始殞。報縣驗看，自刎果真。蓋此婦之死也，以爲身膺篤疾，一嫁再嫁，終不得夫歡，是生與死等耳。則視死如歸之念，諒亦萌之已久，不待今日因伊姑之罵詈而始決於胸也。今昌印訟文禮而併及女前夫之父張素文，何太不情乎。憫其痛女情深，故不之究。但文禮失齊家之道，致母氏不慈其婦，故薄責之，免供存案。

## 懇天電情事

審得：馬君武存日與張文耀合夥爲生，娶妻張氏，與文耀全居有年。君武死未數月，乃突有馬二哇、馬丑哇者，陽爲搬喪之舉，陰行賣嫂之計。張氏覺其舉動，避於前夫墳家。而馬二哇乃告文耀，何也？馬丑哇爲君武堂弟，二哇又疎遠。即云馬姓之人，應馬姓婚遣，亦必其婦自願改嫁而後可；未聞給婦以不知而彊爲之也。以弟賣嫂，倫紀滅絕，尚何曉曉公堂，應重懲以儆澆風。姑念未能成事，責二十板逐出。其張氏令東關堡頭收管，如日後願嫁，母家擇主。馬姓尊者主婚可也。

## 乘喪盜馬事

審得：蔣爾本兄弟無子，族中無承繼之人，以爾治外甥賈培撫養有年，延請族衆及三堡之人，寫立承嗣文約，以甥爲子，兄弟共之。閱其文約，蔣法亦與有名，詢之蔣落，當日立嗣時，法實亦在席。螟蛉式穀，頗非私相授受。乃蔣法以爾本病故，假弔喪之名，欲利其所有，坐草守孝，意在逐培也。獨不思爾本雖亡，爾治尚存耶？法計不行，遂將馬拉去，以致爾治有乘喪盜馬之控，而法亦以吞業殺孤爲訴，不知誰爲爾本之孤，而誰實殺之也？審時族人及三堡等衆殊不直之，但先年法母出嫁，爾本主婚，有財禮之受，雖據蔣落供稱，爲伊父還債無餘，但未同法母當面償債，留此空隙，來今日蔣法之曉曉耳。姑念法貧，於爾治名下將爾本所遺斷銀六兩以爲蔣法春露秋霜祭奠伊父之費。嗣子已定，無所容其

覬覦也。蔣法拉去之馬，追回立案。

### 通盜劫殺事

審得：武功縣民喬田失馬，據稱年前七月二十三夜被人挖盜者也，胡爲乎來於陳忠之家？舊臘二十四日，據喬田具控，當委捕衙，未據查明回報。今復據田父喬國棟控，隨行拘鞠，則葉明重之報信，孔聚吾之暗約，解守業之封銀，喬田之認馬，一一吐露，而陳忠猶轉展支吾，以弟陳孝九月所買蓋店之馬契改字爲據。又將孝馬併伊親之馬當堂掩飾，再四追求，知不能遁，始將此馬送出，毛色、口齒件件相符，其爲喬馬確矣。但訊其所自來，即賣主無人。查其所從往，則轉藏莫測。喬田失馬於七月二十三，陳忠有馬於七月二十七，非偷則窩，顯然可見，而猶曰醉後在途誤買，其誰信之。念衆人具保，限一月內將賣馬賊人擒報贖舉。

### 霸妻強子事

審得：王祥始而爲賊，既而應撫，名爲降丁，實目無法紀者也。劉洪海之父在日，曾否與伊有舊，俱不可考。乃於舊臘二十三日，每次海入山砍柴，竟將其婦張氏誘去。海於二十六日尋至伊家索婦，又誘之傭工，常被責罵，不令安身。海出而索婦，又不可得，是誠何心耶？乃於訊時手持一約，謂海父被擒，伊脫其厄，曾爲投辭。及閱文約，而一窩蜂、雲里飛、一條龍、下山虎等，俱屬賊名，已足令人髮



指。尤可訝者，海婦張氏，口口聲聲，稱其夫不能養活，且不足其父兄。聽斷至此，真是咄咄怪事，噫！此婦有外心矣。王章供稱，曾全洪海至祥家索婦，其婦不肖隨歸，至欲持刀自抹。婦人淫賤，一至於此，予以一棊不足盡其辜。王祥本應重究，姑念老髦，薄責二十示儆。張氏令海領歸，賊約塗抹附卷。

### 羣謀打搶事

審得：郿地之俗，以里長而臨甲首，不啻主之於婢僕然，而況乎甲首之壻，承受岳家田地，在其甲內納糧，有不視爲幾上之肉者幾希。吳乃禎之岳馬成係常樂里四甲李蔭遠等之甲首也。馬成老死無子，以地糧與吳乃禎承種爲業，納糧當差，既已有年，是馬姓之地，即爲吳地矣。乃禎葬其母於地內，夫誰得而禁之？乃蔭遠等挾里長之勢，嗔乃禎不與說明，思阻其事。而乃禎揚言二十五日埋葬，陰於二十二日葬訖，所以杜詐撓之端，計善而思亦苦矣。何物蔭遠等輒敢乘其祭奠，擁人棚中，羣相爭鬧，以致打碎器物。里長之勢，蓋赫赫可畏若此哉？乃禎以打搶錢布爲控，固已甚之辭，而蔭遠等以挾屍焚骨敵之，則更不經之甚矣。庭鞠之下，訊其所挾何屍？所焚何骨？焚之者何人？見之者誰氏？則言語支離，無可對答。乃謂耳聞，又謂地下尚有死屍可據。夫既已並其骨而焚之矣，又何屍之有？天下有得自耳聞，茫無指實，而可告人以死辜者乎？律以誣告加等，夫復何辭？但念其悔過之蚤，又鄉里人等擁堵求息，姑不深究，罰大木十根，修蜈蠟廟，以儆刁風。在蔭遠等猶爲倖也。

### 撇拐索詐事

審得：張氏之夫痴而陋者也，張氏不能爲逐雞之飛，而作狡兔之脫，期我乎桑中，其與范六約者，正不知幾歲月矣。乃於昨歲四月間，同范六翩然出走，居停於寶雞之法峪。李祿知其踪跡，而喬三遂因本家之托而轉托焉。許銀五兩，先與二金，果於正月十八日獲張氏並范六矣。喬三等索其三兩之數，將婦人留頓不與，以致藺繼龍有撇拐之控。庭訊之際，據供范六到朱家灘逸去。夫范六何以能逸，非張存之故乎？藺氏方欲甘心於范六，而喬三等猶思居奇於張氏。其三兩之謝，烏可復得也。本應杖懲，姑念捉獲張氏，以功舉相半，恕而釋之。張氏背夫從人逃走，三稜不枉，令其翁姑當堂具領，逐出存案。

### 因姦串通挑拐事

審得：冉氏先爲張鰲在時即與梁夏通，及張鰲物故，而氏竟居於梁夏之家，其兄冉起恥之，不無有言，而梁夏乃與之毆，曾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控告到縣。本縣明知其有私，而不深究者，欲以存此婦之廉恥，令好適人耳。故責懲梁夏，而令氏親劉川及兄冉起領去安頓別居，在案。今年七月間，劉川主婚，將氏嫁與杜時習，婚媾一月餘矣，何物梁夏私情難斷，乃於八月二十四日因任英之請冉氏，而令其妻楊氏與冉約曾。冉即於二十五日昏夜逃走，時習控告差拿，獲於英山口之艸溝內。蓋先藏避於夏舅候光榮家，知緝拿之急，而乃同竄伏於溝中也。研訊之下，猶爲飾辭曰：「我不願嫁，恨爲人所賣，而欲

告狀。」則試問，不願嫁者，果矢柏舟之操耶？抑難斷藕絲之牽耶？明有夫而不願，陰有夫而願之，何也？黑夜男女同行同止，謂日無私，其誰信之？梁夏重責三十板，未足蔽辜；冉氏一縷，聽時習自爲去留也。

### 黃夜失盜事

偷兒爲竊，斷無鷄鳴以後踰東家牆之理，踰墻者非偷兒也。朱璽出門犁地，鷄已再唱。據稱去後伊母卧於院中，依稀屋內有人。母氏叫晉，乃從大門而去。天明看時，東墻上有脚踪，若果是賊，既從鄰家而來，何不竟偷東鄰而必捨彼取此？且僅僅偷其一口袋丈三布耶？此不肖惡少年，窺朱璽出門而希圖無恥，又窺東鄰亦出，門戶未扃，乘機而入者。惜哉朱母老婦，未能擒而獲之，無從深究其人耳。朱璽罵賊，廷獻兄弟何以承認口角，其故可知矣。朱璽冀飾其醜，乃以失盜爲由。庭訊時，練總兩鄰口吻吞吐間，情見乎辭。本縣暗差人給訊伊母，則丈三之布與口袋皆無，是公朱璽乃驚訝語塞。噫！是欲蓋而彌彰也！朱璽無盜妄告有盜，與王廷獻、廷彥不容罵賊，生事尋釁，均應究治；姑念愚民，各罰磚一千，助修東門城樓。踰墻者誰不深究之，以當下未獲，且以全閨門之聲，存厚道云。

### 鳳翔府爲請旨行取事

奉布政使司穆、按察使司吳劄付，蒙總督部院葛、巡撫部院薩案驗，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准吏部咨前事粘抄，內開：案查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內，以御史用者，俱已補完；以科員用者，剩有四員。今出有御史三缺，無應補之人。或以科員缺用者，俱用完之日，具題行取；或因御史已出三缺，即行具題行取之處，具題請旨。奉上諭：科道官員，職任關係緊要，着九卿大臣將各所聞見，居官好、有才能者，保舉面奏，欽此。九卿會議將各所聞見官員具題，奉旨：彭鵬、邵嗣堯、陸龍其、趙蒼璧俱着行取，欽此。臣部行取，開列具題引見，奉旨：彭鵬着以科員用，邵嗣堯、陸龍其、趙蒼璧着以御史用。欽遵在案。今以御史用者，俱已補完，御史出有四缺。查定例，科道缺出，行取在外知縣，移咨直隸各省督撫，將知縣內有卓異薦舉，無錢糧盜案者，應令開列職名咨送；若無，將歷俸三年，無錢糧盜案，才能夙著者，令督撫詳確選擇，開列職名，速行咨送。臣部復行詳核，具題行取。若無合例之廉能愛民卓異薦舉，無錢糧盜案官員不得濫行咨送。如咨送匪人，將該督撫治以徇情之罪。至於各部主事，大理寺評事，太常寺博士、中書科中書舍人、行人司行人，應俟在外有司行取到日，再咨行各該部院衙門，照例將應送各官咨送，等語。臣等議得：今御史出有四缺，無應補之人，員缺不便久懸，理應具題行取，俟命下之日，咨行直隸各省督撫，照例將應送官員選擇，速行咨送，臣部復行詳核具題行取可也。等因，奉有依議之旨。欽遵抄部，移咨到部院，案行到司，具備行到府，奉此。該卑府王俊看得，奉旨

行取，乃關大典，依奉遵行，所屬查報，除鳳、隴七州縣無合例之員外，惟查鄆縣知縣葉晟由壬子科副榜出身，雖未卓異薦舉，任內各年，錢糧按年歲內全完，亦無盜案，具見奉公守法，清廉愛民，徵收即絕火耗，詞訟復無酷刑，才能夙著，與例相符，允宜咨送，以勸循吏。謹將本官行過事實，繕冊申齎，伏候憲裁。

計開

鳳翔府鄆縣知縣葉晟，年四十六歲，係江南徽州府休寧縣人，由壬子科副榜，於康熙十六年二月選授江南徐州錫山縣儒學教諭，康熙二十五年二月陞授今職，本年六月十二日到任，紀錄二次。

一、本官徵收錢糧，俱令花戶遵照部頒法馬，自封投櫃，並無加派火耗，民樂輸將，各年錢糧歲內全完。

一、本官實心奉行上諭十六條，每月朔望傳集紳衿百姓，親爲講解，小民頗知禮義，允稱教化興行。

一、本官一應詞訟皆從公剖斷，審明是非，量加責儆，用法平允，兩造悅服，並無酷刑，亦無贖貨朘削富民等弊。

一、本官捐俸修葺鄆伯張橫渠祠，懸掛御額，理學有光。

一、本官一切陋規盡行革除，並無私徵私派，完納正賦外，民無追呼之擾，官有清廉之稱。

事。

- 一、本官性甘淡薄，凡日用薪水等項，皆用現價平買，並無虧短價值，賒取行戶，亦無借貸富民之

- 一、本官到任，當兵燹之後，民多逃徙，田地荒蕪，錢糧懸欠，設法招徠，勸諭開墾，貧民有不能耕者，捐俸給與牛種，悉皆復業。自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，止六載，積欠通完在案。

- 一、本官實力奉行保甲，日夜巡查，數年以來，地方寧謐，並無盜案。

- 一、本官設立義學，延請師儒，教訓貧民子弟，捐俸供給。

- 一、本官於斜峪久塞之水道，躬親疏通，俾民引以溉田，延渠居民，頗受花稻之利。

- 一、本官自到任以來，按季試考生童，拔取真才，捐俸獎賞，面加訓諭，士習文風丕振。

- 一、本官每於東作之時，履畝勸農，教民耕獲，鄆民咸知務本。

康熙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申詳，蒙陝西、西延、鳳、漢、興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吳批，仰候藩司詳行繳，又蒙陝西、西延、鳳、漢、興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穆批，仰候轉詳繳陝西西安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請旨行取事，蒙總督部院葛、巡撫部院薩案驗，俱准吏部咨前事等因，到司轉行各府查取。去後茲據鳳翔府申送鄆縣知縣葉晟、漢中府申送洋縣知縣謝景安前來。該本使司穆，按察使吳會看得：奉旨行取，乃勸懲之大典，今據二府申送，細加詳查，二官實係有司中之翹楚，任內既無錢糧盜案，且到任已經三年、四年者，均屬合例之員，謹將本官事實冊理合一併呈送，統候憲裁。康熙三十年

三月初二日呈詳，蒙總督四川、陝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都御史葛批，仰候撫院詳行繳，又蒙巡撫陝西等處地方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薩批，仰候咨部，仍候督院詳行繳陝西巡撫薩爲請旨行取事。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吏部咨文，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，送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，奉旨：依議，欽此。欽遵咨到部院，轉行布按二司查取。去後茲據布政司穆布政使、按察司吳按察使呈據鳳翔府送郿縣知縣葉晟、漢中府送洋縣知縣謝景安。查二官任內並無未完錢糧、盜案，才能素著，允與例符，茲據呈送前來，謹會同總督葛相應咨達，爲此合咨貴部，請煩查照施行。

計咨送事實冊一本，康熙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咨：

吏部爲請旨行取事，准陝西巡撫薩咨稱：鳳翔府郿縣知縣葉晟、漢中府洋縣知縣謝景安歷俸已逾三年，並無未完錢糧、盜案，允與例符，擬合咨送等因前來。查郿縣知縣葉晟、洋縣知縣謝景安與例相符，應俟具題行取，知照該撫可也。

吏部題爲行取官員事，該臣等議得：據各省咨送行取知縣內有廉能愛民，薦舉無錢糧盜案官二十五員，應開列職名具題，俟命下之日，勒限行取來京，俟各省到日併取在內主事、中行、評博各官，一同開列具題，恭候皇上選擇補用。所有應取官員職名開列於後，謹題請旨，康熙三十年六月十四日題，十六日奉旨依議。

計開：

葉晟，江南副榜，現任陝西鳳翔府郿縣知縣，康熙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任，紀錄二次。

吏部題爲請旨事，該臣等議得：行取知縣到齊之日，咨取在內合例各官，一同開列具題，恭候皇上考選，先經臣等具題行取，官二十五員，俱已到齊，惟廣東省續題官六員，未經到部，仍候廣東省到日一同開列，或將此到齊之員開列之處，臣等未敢擅便，謹題請旨。奉旨：着開列引見具奏。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引見，十九日奉旨：葉晟着以部屬用。



求芻集者葉老夫子令吾郿之公移、讞牘也。夫子江左名家，天才傑出，不惟制藝擅場，舉凡禮、樂、兵、刑、河渠、錢穀諸書，靡不研究。弱冠舉於鄉，旋司鐸芒碭，碭人士服其教者，不啻胡安定之經義治事，井然有條也。於是江左諸上臺交騰薦章，擢宰吾邑。夫子襆被而來，盡室暨騶從僅十餘人。初下車，即念吾邑耗羨素重，民多流亡，正供之外，絲毫不取；且按剔各曹一切陋規盡革之，琴署蕭然，蔬食菜羹晏如也。月吉宣講聖諭，與民休息。至遇萬不得已之訟，片言立決，案牘不停，視事三月而吏畏其威，民懷其德，所謂化馳若神，不疾而速者，非歟？先是，邑罹兵燹，供億轉輸，民以田地爲苦，坐是荒蕪滿目，逋國課者六年。夫下車時，四郊猶多艸萊也，歲額尚虧什一也。里民愛戴夫子，切恐以積負累夫子，僉謀協納，一時夙逋俱清，憲府諸臺，咸知夫子才猷冠於陝右矣。未幾，流亡悉歸，荒土盡辟，期年而歲額足；又一年而糧爭完納，歲徵課一萬七千有奇。夫子蒲鞭不用，謂之刑措可也。邑俗素輕生，每以小忿輒投縲赴水，借命居奇，訟經年不休，被累者往往破家。夫子概不之究，惟於報聞時單騎馳驗，必親，必速，用是訟獄衰息，輕生者亦遂鮮少。是夫子五年以來，全人之家，生人之命者，不知其幾千百也。戊辰冬，屆計典，憲府諸臺以夫子廉能，欲爲卓異首薦，會響馬行劫岐山，從吾邑渡渭而遁，官兵追躡，賊負河據險，岐兵不敢近。夫子親率捕快，以智擒之，無一脫者，遂爲賊所啣誣，供在郿養馬三日，例有失察之議，因之不果。然夫子雖未獲薦，而憲府諸臺咸嘖嘖稱道，以爲

是具文武兼才者，非僅僅以廉慈爲秦吏最已也。去冬奉旨，以科道需人，行取邑令之循良茂著者，於是院省交章入告，欽允召試，而夫子赴都有日矣。立思從來史冊所載，循卓固不絕書，然文章、政事，二者難兼，未聞賈、董、龔、黃合爲一人也。況自以貼括取士，士平日屈首制科，一旦猝膺民社，所爲公移，讞牘，外則委之胥史，內則決於幕賓，陳陳相因，不堪寓目。今吾夫子制義詩文既已超絕今古，而公郎隨侍外幕，內竟無一客，即單辭片語，無不出於夫子之手。其風流雋爽，真無一毫吏牘塵俗氣。立忝列門下，敢不亟圖表揚，使海內咸知夫子文章，政事克兼，允爲千古循卓僅見者耶！爰哀集成帙，請付諸梓，而夫子以貧宦空囊，艱於剞劂，復汰去什之六七，名曰「求芻」，夫子蓋自道其實也。梓成，因爲識其大略如此。康熙辛未七夕後三日

古邨受業門人岳立頓首敬識

〔一〕跋，題爲點校者所加，原書無題。